



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永大会计师事务所

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目 录

【财经要闻】	3
【新政速递】	19
关于《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 对我国生效并对部分税收协定开始适用的公告	19
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0
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2
【政策解读】	29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 润转移的多边公约〉对我国生效并对部分税收协定开始适用的公告》的 解读	29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 通知》答记者问	33
【公司简介】	39

说明：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财经要闻】

No.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规定，根据2022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计划，财政部确定35家会计师事务所和10家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名单，现予发布。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名单

1.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1.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3.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4.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6. 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7.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9.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1.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3. 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4.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名单

1. 河北立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 汇誉中证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3. 海南瑞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4. 广东谷值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厦门乾元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7. 四川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 深圳长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10. 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No. 2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决定，按照《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 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1 年第 8 号），根据我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政府换文规定，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多哥、厄立特里亚、基里巴斯、吉布提、几内亚、柬埔寨、老挝、卢旺达、孟加拉、莫桑比克、尼泊尔、苏丹、所罗

门群岛、瓦努阿图、乍得和中非等 16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 98% 税目产品实施零关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习近平主席在中非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中宣布，进一步扩大同中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输华零关税待遇的产品范围。2021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税委会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对原产于最不发达国家 98% 的税目产品，适用税率为零的特惠税率，适用国家和实施时间根据换文进展另行公布。

我国给予多哥等 16 国 98% 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有利于践行中非友好合作精神，与这些国家共享市场机遇，实现共同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后续我国将继续根据换文进展，逐步给予所有与我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 98% 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

No. 3 今年，我国部署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财政部近期对 10 个地区的工作情况开展调研，调研结果及税务总局的统计数据显示，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成效显著，对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优化经济结构、促进居民消费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记者获悉，财政部调研的 10 个地区包括江苏、浙江、河南、湖北、广东、深圳、重庆、四川、云南、陕西。按照应享尽享、能减尽减、能快则快的原则，各地有力推动各项税费支持政策快速落实落地，全力支持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

在资金保障上，中央财政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持，加大库款调度，并将专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实行动态监控。截至目前，财政部已下达三批支持地方落实退税、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补助1.2万亿元。各级财政部门加强内外部协调配合，前端落实退税政策，后端调度资金，做好资金退付工作。例如，浙江、四川建立资金紧急调度绿色通道，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资金退付；云南建立留抵退税补助资金在州市间“调盈补缺”横向动态调整机制。

统计显示，4月至6月，全国税务机关办理留抵退税17222亿元，再加上一季度继续实施此前出台的留抵退税老政策1233亿元，上半年共有18455亿元退税款退付到纳税人账户，已达去年全年办理规模的2.9倍。

分地区看。与地区经济体量相对应，东部地区留抵退税总量较大，共有115.6万户纳税人获得退税9380亿元，占比54.5%，其中广东（1752亿元）、江苏（1573亿元）、浙江（1414亿元）退税规模位居前三位。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分别完成退税3501亿元、4342亿元，占比分别为20.3%和25.2%。

“留抵退税是今年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关键性举措，也是深化增值税改革重大措施之一，尤其是采用兼顾存量、增量退税的方式将更大力度地化解企业财务困境，对应对今年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及宏观经济的三重压力具有重要意义。”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说。

据国家税务总局统计，除留抵退税外，上半年全国新增减税降费 5074 亿元（新增减税 4097 亿元、新增降费 977 亿元）。李旭红认为，今年我国采取减税、免税、缓税和退税等多种不同的税收优惠方式，有针对性地惠及不同的行业及市场主体，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实平稳有序。

调查中，不少地区和企业表示，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对提振市场主体信心、稳定市场预期、扩大有效投资、拉动最终消费、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作为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最重要内容，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通过实实在在的真金白银，直接为企业提供现金流，促进其加快技术改造、设备更新，有效提振了市场主体信心、增强企业发展内生动力，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提供了强力支撑。

陕西调研结果显示，80%的企业享受了留抵退税政策，其中向西安公交集团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6.29 亿元，在企业 1 月至 5 月营业收入仅为 2.06 亿元、应付账款高达 22.16 亿元的情况下，极大缓解了企业的资金困境；江苏广联管廊建设有限公司受今年疫情影响，项目复工复产难度大，1.8 亿元退税款的及时到账，犹如“定心丸”，极大缓解了企业现金流压力，辐射下游企业 240 家左右，保障了项目的平稳运行。

2022 年，留抵退税政策将小微企业作为重点和优先安排对象，一系列组合式支持政策极大增强了小微企业的发展信心和底气，帮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难关、复元气。深圳 4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共为约 7 万户市场主体办理留抵退税 384 亿元，其中小微企业数量占比超过 95%，金额占比过半。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冯俏彬认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主要分布在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因资金、技术等局限，抗风险能力弱，也是受疫情冲击最大的行业，此次面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退税，体现了国家尽最大努力保住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这关系到民生保障，也关系到社会稳定”。

制造业企业获益明显，有效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2022年，全面解决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问题、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力度等，不仅有利于支持制造业纾困发展，而且有利于鼓励制造业企业增加研发投入、进行设备更新，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例如，深圳上半年办理留抵退税的六大重点行业中，制造业受惠最大，超过200亿元；河南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近年面临巨大经营压力，今年收到2.2亿元退税，解了企业的燃眉之急。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效应稳步释放，及时有效引导和改善市场预期，企业生产经营信心逐渐增强。企业普遍反映，及时足额享受到留抵退税、“六税两费”减免、税费缓缴等优惠，切实增强了其发展信心，感受到政府部门全力以赴帮扶企业渡过难关。例如，浙江问卷调查显示，通过组合式税费政策支持，77.3%的企业增强了发展预期，96.1%的企业提振了发展信心。

李旭红分析，预计下半年一系列减税退税政策将逐渐显示出更明显的成效，进一步保障和促进经济平稳恢复。

“下一步，财政部将继续落实落细各项税费支持政策，全面释放政策红利，全力以赴稳住宏观经济大盘。”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

No. 4 8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面向机构投资者招标发行2022年第二期50亿元人民币国债，机构投资者积极参与，认购总额217.9亿元，认购倍数4.36倍，发行利率低于香港离岸二级市场国债收益率10-15个基点。其中，2年期40亿元，认购倍数4.12倍，发行价格100.35元，相当于发行利率2.245%；10年期10亿元，认购倍数5.33倍，发行利率2.82%。

根据发行安排，2022年第三期人民币国债将于10月发行，规模55亿元，具体安排将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CMU）另行公布。

No. 5 为贯彻落实《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以下简称《规则》），进一步规范文化、广播电视、文物、体育事业单位财务行为，财政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文物局、体育总局等四部门近日修订印发了《文化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财教〔2022〕160号）、《广播电视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财教〔2022〕161号）、《文物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财教〔2022〕162号）、《体育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财教〔2022〕163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根据《规则》修订情况和文化、广播电视、文物、体育四个行业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实际情况，此次财务制度修订保持了现有制度框架，聚焦于反映财政改革进展、行业事业发展特点和事业单位管理需求，增强与《规则》的衔接，提高修订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为下一步预算管理、债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各项改革预留空间。

与原制度相比，四个行业制度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根据《规则》修订情况和预算管理改革要求，相应对预算编制、预算调剂、非财政拨款结余等条款内容进行调整，明确提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二是根据行业事业单位的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对文化、广播电视、文物、体育事业单位事业收入分类和表述进行适当调整。三是衔接国有资产管理新要求，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规定，增加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定期盘点资产、及时办理资产权属登记等内容。四是衔接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政府会计准则等制度，新增财务报告、会计核算等内容，取消了“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中的“修购基金”。

下一步，财政部将会同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文物局、体育总局等四部门启动新制度的培训工作，并指导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培训，同时，促进相关事业单位结合学习新制度，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No. 6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部署，财政部会同水利部认真研究，加快调度灾损情况，于8月12日下达辽宁省水利救灾资金8000万元，支持辽宁省做好暴雨洪水应对、水毁灾损水利设施修

复等相关工作，重点对江河湖泊堤坝、水库及其涵闸、泵站、河道工程等水毁灾损水利设施开展修复，切实保障防汛安全。

No. 7 2022年7月财政收支情况

一、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1-7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4981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3.2%，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9.2%。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7441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2.1%，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11.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67540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4.1%，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7.6%。全国税收收入102667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0.7%，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13.8%；非税收入2231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9%。

主要税收收入项目情况如下：

1. 国内增值税23656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0.2%，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42.3%。
2. 国内消费税1060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1%。
3. 企业所得税3504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
4. 个人所得税908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9%。

5. 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 1182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3%。关税 1683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4%。

6. 出口退税 1225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88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2%。

8. 车辆购置税 1554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1.3%。

9. 印花税 292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1%。其中，证券交易印花税 184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

10. 资源税 222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6.9%。

11. 土地和房地产相关税收中，契税 341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8.3%；土地增值税 4366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2%；房产税 224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耕地占用税 90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2.7%；城镇土地使用税 146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7%。

12. 环境保护税 150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8%。

13. 车船税、船舶吨税、烟叶税等其他各项税收收入合计 69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4%。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7 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675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4%。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1847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27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4%。

主要支出科目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 2183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7%。
2. 科学技术支出 497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5%。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17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3%。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5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5%。
5. 卫生健康支出 1266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6%。
6. 节能环保支出 277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4%。
7. 城乡社区支出 1120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3%。
8. 农林水支出 1198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7%。
9. 交通运输支出 700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1%。
10. 债务付息支出 643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8%。

二、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1-7 月累计，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3384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8.9%。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57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8.4%；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31227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8279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7月累计，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406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9.8%。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271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倍；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6134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相关支出34609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

No. 8 针对当前我国“南旱北涝”灾情，8月17日，财政部、应急部紧急下达4.2亿元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地方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其中预拨2.1亿元，支持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新疆等7省（区、市）做好抗旱救灾工作，重点解决城乡居民用水困难等问题。预拨2.1亿元，支持河北、山西、山东、河南、黑龙江、内蒙古、陕西、甘肃等北方8省（区）开展防汛救灾工作，由地方统筹用于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重点做好搜救转移安置受灾人员、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倒损民房修复等工作。

截至目前，财政部、应急部已预拨地方防汛抗旱资金13亿元，其中防汛救灾资金10亿元、抗旱救灾资金3亿元。财政部要求地方财政部门及时下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全力支持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No. 9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财会监督决策部署，落实财政管理改革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科学事业单位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近日，财政部会同科技部修订印发《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以下称《制度》）。

《制度》以落实改革精神、坚持问题导向、适应科研活动规律、体现科学事业单位财务特点为原则，根据新修订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一是落实《预算法》等财政法律法规的新规定，体现财政改革新要求。明确提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如实反映依法举借债务等要求，调整财务报告、成本核算、资产管理相关条款。二是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要求，增加科技成果转化有关条款，明确科学事业单位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按规定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三是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的有关改革精神，增加科研项目资金监管要求，明确科学事业单位是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主体，应强化法人责任，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四是与政府会计准则相衔接，明确科学事业单位非本级财政补助收入范围，以准确核算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收入。

财政部将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密切关注《制度》实施情况，推进相关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持续跟踪问效，指导科学事业单位切实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

No. 10 2022年1-7月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济运行情况

1-7月，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①（以下称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同比②保持增长，利润总额降幅与1-6月持平，国有经济运行仍呈稳定恢复态势。

一、营业总收入。1-7月，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457796.3亿元，同比增长9.5%。其中中央企业257465.8亿元，同比增长10.6%；地方国有企业200330.5亿元，同比增长8.1%。

二、利润总额。1-7月，国有企业利润总额26755.4亿元，同比下降2.1%。其中中央企业19186.1亿元，同比增长4.3%；地方国有企业7569.3亿元，同比下降15.3%。

三、应交税费。1-7月，国有企业应交税费35549.5亿元，同比增长13.6%。其中中央企业24118.7亿元，同比增长11.7%，地方国有企业11430.8亿元，同比增长17.7%。

四、资产负债率。7月末，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64.4%，上升0.1个百分点，中央企业67.1%，上升0.2个百分点，地方国有企业63.1%，上升0.1个百分点。

①本月报所称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包括国资委、财政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中央部门和单位所属企业以及3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不含国有一级金融企业。

②由于企业增减变动以及股权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不同期间纳入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汇总范围的企业不完全相同。本报同比增长相关数据，由本期汇总范围内企业本年数据与同口径上年同期数据对比计算得出。

【新政速递】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对我国生效并对部分税收协定开始适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受二十国集团委托牵头制订，旨在一揽子修订现行双边税收协定，落实与税收协定相关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成果建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包括我国在内的 97 个国家或地区签署了《公约》。现将《公约》对我国生效并对部分税收协定开始适用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约》对我国生效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我国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向《公约》保存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秘书长交存了《公约》核准书。根据《公约》第三十四条（生效）第二款的规定，《公约》将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对我国生效。

二、《公约》对我国部分税收协定开始适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根据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完成《公约》生效程序的情况，《公约》将适用于我国已签署的 47 个税收协定

（详见附件），开始适用的时间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开始适用）的规定确定。

《公约》文本及我国对《公约》作出保留和通知的清单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8月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5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有关规定，现就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法律援助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法律援助机构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时，应当为获得补贴的法律援助人员办理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免税申报。

三、司法行政部门与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每一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开始前，交换法律援助补贴获得人员的涉税信息。

四、本公告所称法律援助机构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二条规定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群团组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按照本公告规定为法律援助人员办理免税申报，并将法律援助补贴获得人员的相关信息报送司法行政部门。

五、本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本公告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在本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已征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纳税人如果已经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将专用发票追回后申请办理免税；按照本公告应予免征的个人所得税，在本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由扣缴单位依法申请退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8月5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

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发改财金〔2022〕13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对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养老托育服务业面临较多困难。为切实推动养老托育服务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托育服务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房租减免措施

（一）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属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范畴、承租国有房屋的，一律免除租金到 2022 年底。其中承租国有经营用房的，各地区可在此基础上研究出台进一步减免措施。教育、科研等系统的有关单位和机构出租房屋的，鼓励其对养老托育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租金减免。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减免养老托育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人房屋租金的出租人，鼓励国有银行按照其资质水平和风险水平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二）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同等享受上述各项政策优惠。有条件的地方要采取管用举措，支持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减免租金。

（三）鼓励各地探索将街道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国有房屋等物业以适当方式转交政府集中改造利用，免费或低价提供场地，委托专业化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经营。对存在房屋租金支付困难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鼓励合同双方通过平等协商方式延期收取。探索允许空置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供其在社区为老年人开展助餐助行、日间照料、康复护理、老年教育等服务。

二、税费减免措施

（四）2022年，各地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照50%税额顶格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

（五）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按规定享受《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

（六）养老托育行业纳税人可按规定享受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留抵退税政策。

（七）严格落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的政策，鼓励地方 2022 年视情给予进一步减免优惠。落实对受疫情影响封闭管理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本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申请办理电、水、气、热等业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

三、社会保险支持措施

（八）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九）受疫情影响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申请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免申即享”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 3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十）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等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费款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 年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3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3 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四、金融支持措施

（十一）开展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试点，支持金融机构通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向普惠养老服务机构提供贷款，根据试点情况，在对政策进行评估完善后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

（十二）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养老托育领域的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

（十三）鼓励地方结合财力实际，给予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贷款贴息支持，缓解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融资困难。

（十四）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提供融资增信支持，积极为受疫情影响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支持地方结合财力实际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十五）养老服务机构的综合责任保险承保机构，2022年对养老服务机构提升理赔效率、应赔尽赔。鼓励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按照竞争择优原则，为托育服务机构提供相关保险。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鼓励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市场化和商业自愿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保单到期日或延期收取保费。

（十六）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养老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五、防疫支持措施

（十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在物资调配、转运隔离、医疗救治等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方面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予以倾斜，提供技术支持和必要保障。

（十八）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疫情防控规定组织辖区内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定期开展核酸检测，并视情况增加检测频次。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规定储备必备防疫物资，引导公益慈善组织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捐赠防疫物资。

（十九）对因疫情防控要求实施封闭管理、无法正常运营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的防疫物资、消杀支出，地方人民政府可给予适当支持。

（二十）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视疫情情况，除涉及安全管理情况外，适度考虑疫情对养老服务机构满意度评价的影响，合理调整运营补贴发放条件，推动及时足额发放运营补贴。

六、其他支持措施

（二十一）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大对养老托育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将养老托育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鼓励各地优先通过公建民营方式，引导运营能力强的机构参与养老托育设施建设和运营，减轻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建设投入成本，提升服务质量。

（二十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心理医生、社会工作者等团队，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根据需要及时为不具备心理咨询条件

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心理疏导服务，帮助缓解入住老年人及员工因长期封闭出现的焦虑等心理健康问题。

（二十三）鼓励餐饮企业为不具备餐饮自制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地方可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

（二十四）鼓励家政企业积极参与规范化居家上门养老托育服务，有效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托育服务水平。鼓励地方探索对参与养老托育服务的家政企业给予适当支持。

（二十五）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探索新业态、发展新模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引导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养老领域企业发展智慧养老模式，帮助对接互联网医疗、康复辅助器具制造等资源，提供智慧化服务；支持托育服务机构创新服务形式，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鼓励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拓展线上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实际探索发放养老托育服务消费券。

（二十六）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依托职业院校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中央预算内投资按照“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有关要求予以支持。探索工学一体化的培训模式，推动解决养老托育行业用工难问题。

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和养老托育服务业领域特点，抓好政策贯彻落实，明确各项政策措施申请条件和实施路径，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助企纾困服务专区”等数字化平台作用，

及时跟踪研判相关困难行业恢复情况，出台有针对性的专项配套支持政策，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配合，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牵头统筹协调，会同相关方面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加大力度推动政策措施细化落实，不断做好行业运行形势分析和政策储备研究。充分发挥行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做好相关指导服务工作，反馈行业发展共性问题 and 政策落实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卫生健康委

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2022年8月29日

【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对我国生效并对部分税收协定开始适用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约》的制定背景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二十国集团领导人于2013年9月在圣彼得堡峰会上发布公报，决定实施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以下简称 BEPS）项目，并委托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牵头推进该项工作。

BEPS 项目共有 15 项行动计划，其中第十五项行动计划提出制定多边工具，一揽子修订现行双边税收协定，落实与税收协定相关行动计划的成果建议。为此，OECD 牵头成立特别工作组，研究起草《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文本。《公约》文本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在法国巴黎获正式通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包括我国在内的 97 个国家或地区签署了《公约》。

《公约》主要内容包括 BEPS 第二项行动计划（消除混合错配安排的影响）、BEPS 第六项行动计划（防止协定优惠的不当授予）、BEPS 第七项行动计划（防止人为规避构成常设机构）、BEPS 第十四项行动计划（使争议解决机制更有效）的成果建议，以及《公

约》缔约方可以作出保留和通知的选项。《公约》缔约方通过作出保留或通知，确定《公约》对其现行税收协定及具体条款修订的范围。《公约》文本以及我国对《公约》作出保留和通知的清单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二、《公约》对我国现行税收协定有什么影响？

（一）关于《公约》适用的税收协定

根据《公约》第一条（公约范围）的规定，《公约》修订税收协定的范围限于《公约》第二条（术语解释）第一款第（一）项定义的“被涵盖税收协定”。“被涵盖税收协定”是指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税收协定：一是《公约》缔约方之间签署，且已经生效的税收协定；二是税收协定缔约双方均以作出通知的方式，将其纳入《公约》适用范围。

我国以作出通知的方式，将与100个国家签署的税收协定纳入《公约》适用范围。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100个缔约伙伴国中的47个已完成《公约》生效程序，并将与我国签署的税收协定纳入适用范围。根据《公约》的规定，《公约》将适用于上述47个税收协定。未来，随着更多的国家和地区签署《公约》并完成生效程序，《公约》适用我国现行税收协定的范围将进一步扩大。

（二）关于《公约》修改的条款

《公约》涵盖的BEPS行动计划成果建议，有些被列为最低标准，《公约》缔约方必须采纳；有些仅为政策建议，《公约》缔

约方可以不予采纳。根据《公约》不同条款的规定，《公约》缔约方可以通过不作保留或作出通知的方式采纳相关成果建议，也可通过作出保留或不作通知的方式不予采纳。通常而言，只有在税收协定缔约双方均在《公约》中采纳相关成果建议时，《公约》才对现行税收协定条款作出修改。

我国在《公约》中采纳了两类成果建议：一是 BEPS 最低标准条款，包括协定应防止逃避税行为造成的不征税或少征税的序言内容，以及应对协定滥用的主要目的测试条款等。二是我国近年签署的税收协定中通常纳入的其他 BEPS 成果建议，比如希望进一步发展经济关系并加强税收合作的序言内容、税收协定不限制居民国征税的规定、双重居民实体加比规则等。如果税收协定缔约对方也在《公约》中采纳了上述成果建议，则《公约》将对现行税收协定相应条款作出修改。各国对《公约》作出保留和通知的清单可以在 OECD 网站上查询。

(<http://www.oecd.org/tax/treaties/beps-mli-signatories-and-parties.pdf>)

（三）关于《公约》与现行税收协定的整合文本

为便于纳税人和税务机关查阅《公约》修改现行税收协定的具体情况，我们结合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在《公约》中作出的保留和通知，对《公约》适用的每一个税收协定分别制作了整合文本，标记出《公约》修改的具体条款、列明《公约》相关规定，并说明《公约》对该税收协定开始适用的日期。整合文本已在国家税

务总局网站“税收条约”栏目相应“国家或地区”项下发布。今后，我们还将根据税收协定缔约对方作出保留和通知的最新情况，对整合文本进行补充和更新。

需要说明的是，税收协定文本和《公约》文本为作准文本，整合文本仅用作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

三、《公约》何时对我国生效？

经国务院批准，我国于2022年5月25日向《公约》保存人OECD秘书长交存了《公约》核准书。根据《公约》第三十四条（生效）的规定，《公约》将于核准书交存三个月后的次月一日，即2022年9月1日对我国生效。

四、《公约》何时对我国现行税收协定开始适用？

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开始适用）的规定，《公约》对各税收协定开始适用的日期，通常依据《公约》对税收协定缔约双方中后一方生效的日期确定。以中国与阿尔巴尼亚税收协定为例，《公约》对阿尔巴尼亚生效日期为2021年1月1日，对中国生效日期为2022年9月1日，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公约》对中国与阿尔巴尼亚税收协定开始适用情况如下：

（一）对于支付给或归于非居民的款项源泉扣缴的税收，适用于自2023年1月1日（即2022年9月1日的下一个公历年度的第一日）起发生的应税事项；

（二）对于所有其他税收，适用于2023年3月1日（即2022年9月1日起满六个公历月）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周期征收的税收。

但是，如果税收协定缔约任一方在《公约》第三十五条中作出了保留或通知，则《公约》对现行税收协定开始适用的日期还需结合相关保留或通知确定。《公约》对每一个现行税收协定开始适用的日期，可参阅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上发布的整合文本。

部分税收协定虽然已经被我国和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纳入《公约》适用范围，但因缔约对方尚未完成其国内生效程序，暂无法确定《公约》对税收协定适用的情况。我局将在缔约对方完成其国内生效程序并确定《公约》对税收协定适用情况之后，另行制发公告。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通知》答记者问

来源：金融司

日前，财政部负责人就出台《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出台《通知》的相关背景和意义如何？

答：财政部高度重视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工作，近年来不断建章立制，健全制度体系，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先后出台一系列财务制度。但金融领域一些风险事件和违法违纪案件暴露出了部分金融企业仍然存在财经纪律执行不到位、财务会计信息不真实、收支管理不规范等突出问题，十九届中央第八轮巡视金融单位时也指出了相关问题。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会议精神，按照问题导向原则，聚焦规范收支管理、维护资产安全、落实主体责任等重点环节领域，着力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我们研究起草了《通知》，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维护国有金融资本权益。

问：《通知》主要思路如何？

答：《通知》坚持问题导向，针对金融企业财务管理中发现的收支管理不规范、资产风险分类不实、核销后管理不到位、境外资产管理薄弱、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从四方面进一步规范金融企业财务行为，强化金融企业财务管理：一是规范金融企业收支管理，夯实财务基础，促进降本增效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强金融资产管理，维护金融债权，有效防范金融风险；三是压实金融企业主体责任，准确实施会计核算，真实完整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四是财政部门要积极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有效维护所有者权益。

问：《通知》在规范金融企业收支管理、夯实财务基础方面提出哪些要求？

答：一是加强财务预算管理，合理控制费用开支。金融企业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预算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对非必要费用支出应减尽减，避免铺张浪费；有效精简会议、差旅、培训、论坛、庆典等相关活动；严格控制业务招待活动数量和费用预算，分类按要求确定和落实商务、外事和其他公务招待标准；严格新增资产配置管理，与资产存量情况挂钩，对于闲置办公用房等资产要及时整合利用或处置，避免资源浪费。二是严格落实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要求。金融企业要按照标准规范配置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国内出差、因公出国（境）按规定标准乘坐交通工具、落实住宿和餐饮标准，严格规范内部各级分支机构、子机构差旅、住宿、接待标准。建立健全负责人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不得为参加车改人员既发放公务用车补贴又提供公务用车保障。三是积极优化内部收入分配结构，合理控制岗位分配级差。金融企业要主动优化内部收入分配结构，充分发挥工资薪酬的正向激励作用，有效落实“两个不高于”的政策要求，即总部职工平均工资增幅原则上应低于本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增幅，中高级管理岗位人员平均工资增幅原则上不高于本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增幅。金融企业要有效履行对各级分支机构、子机构、直管企业以及其他实际控制企业的薪酬管理主体责任，有效平衡好领导班子、中层干部和基层员工的收入分配关系，加大向一线员工、基

层员工倾斜力度。四是建立健全薪酬分配递延制度和追责追薪机制。金融企业要落实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直接或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机制，确保绩效薪酬支付期限与风险持续期限相匹配；建立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对于员工在自身职责内未能勤勉尽责，使得金融企业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风险损失的，金融企业应当追责追薪。

问：《通知》对于加强金融企业资产管理、防范金融风险提出哪些要求？

答：一是做实资产风险分类，真实公允反映经营成果。金融企业要加强资产质量管理，做实资产风险分类，真实准确反映资产质量，不得以无效重组等方式隐瞒资产的真实风险状况；客观合理评估资产减值损失，及时足额提取各项准备金，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客观公允反映经营成果，不得通过人为调整准备金操纵利润。二是加强不良资产核销和处置管理，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国有资产流失。不良资产核销前，金融企业要采取必要保全措施和实施必要追偿程序；核销后要实行账销案存管理，继续推进资产保全和尽职追偿，并建立定期统计报告制度，落实董事会监督职责。金融企业不得通过处置不良资产进行利益输送，不得通过虚假转让不良资产，掩盖真实资产质量。三是强化境外投资管理，有效防范跨境资产风险。金融企业境外投资决策要建立“全流程、全链条”管理机制，事前要实施尽职调查和可行性论证；事中要强化全面预算、逐级授权、项目跟踪、风险监测、资产监

管和资金管控，实施决策、执行、监测不相容岗位分离机制，防范境外投资廉洁风险；事后开展绩效评价，实施追踪问效。

问：《通知》对于压实金融企业主体责任、真实完整披露财务会计报告提出哪些要求？

答：一是金融企业要依法依规做好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确保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金融企业要根据会计法等相关规定，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如实记录各项经济行为和交易事项，保证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金融企业要按照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原则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切实履行会计信息质量主体责任。二是金融企业要依法接受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为其独立客观发表审计意见提供有效支持和保障。金融企业要为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落实对股东负责机制、畅通报告路径、履行必要审计程序、客观发表审计意见提供有效支持和保障；严格落实会计师事务所定期轮换制度，防止长期不轮换形成合谋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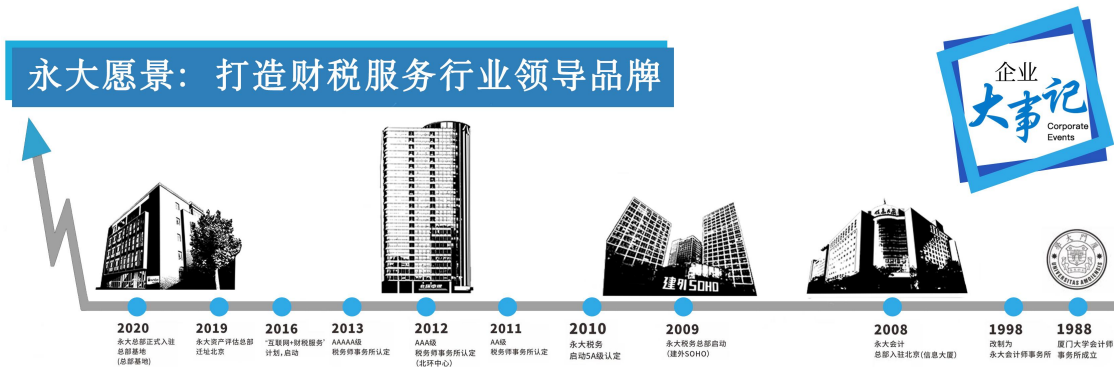
问：《通知》对于财政部门履职尽责提出哪些要求？

答：一是督促金融企业加强内部管理，促进金融治理规范有序。引导国有金融企业加强财务管理、健全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动金融企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二是切实加强国有股权董事实质化管理，落实出资人监督机制。国有股权董事要在法律法规和有关操作指引规范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做到忠实勤勉，更好发

挥对金融企业和管理层监督制约作用。三是压实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责任，切实发挥独立审计的第三方监督作用。落实会计师事务所对金融企业股东负责机制，要求承担金融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对于金融企业以通用目的为编制基础的财务报表出具适用于各利益相关方的审计报告。

同时，各级财政部门还要加强金融风险信息监测，建立健全预测预警机制，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外溢；及时开展财会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财经纪律、财务造假、内部控制失效等问题，有效维护财经纪律。

【公司简介】



【永大中国】Youndax（永大）为提供审计、税务、评估、造价、咨询服务时使用的品牌，1988年改制于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进入北京布局全国，愿景成为中国财税行业领导品牌。永大遵循创新守正、公平严谨执业风格，匠心致远，洞见未来，凭借屡获殊荣的技术专长，以及多年从事各行业项目所积累的经验，为客户财税合规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为第六家全国最高等级AAAAA级税务师事务所。

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拟参与从事证券审计业务。

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北京，拟参与从事证券评估业务。

【咨询电话】4006 900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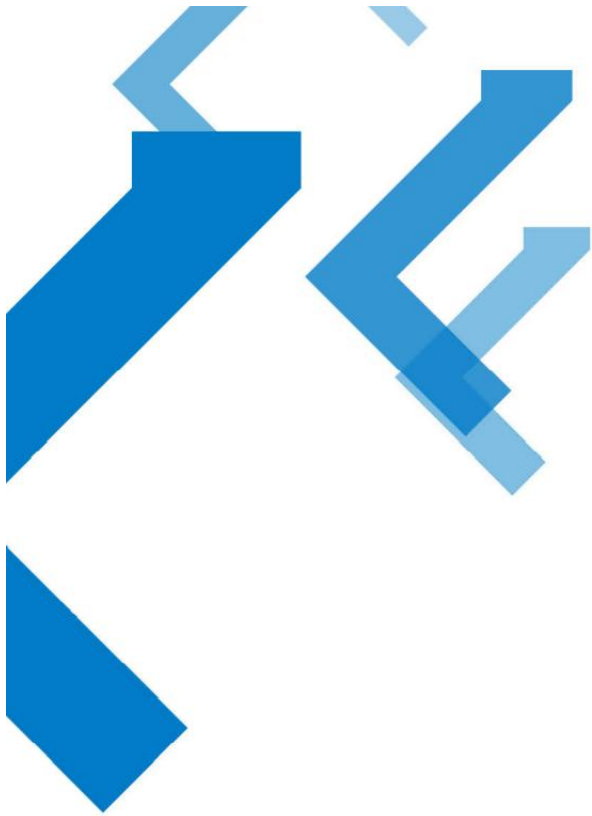
【公司网址】www.yongdatax.com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永大全国机构情况】

序号	名称	办公地址
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2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456号永升海联中心14楼
3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张家口市宣化区东草市街二附小区2号楼2-101
4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58号3楼301室(大宁财智中心)
5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保险大厦14楼
6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世茂中心2号门5101室
7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心吴泰闸路107号
8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经济开发区长江中路353号楼403室
9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东寿一队78号
10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0号望庭国际2号楼一单元901室
1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强大厦B座25楼2509
12	广东永大润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1928号132铺
13	贵州永大合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公园路都市名园2101
14	河北永大维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368号创新大厦907
15	四川永大欣海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46号天紫界商业大厦29楼1号
16	浙江永大德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260号财贸大楼7楼705室
17	北京永大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18	湖南泓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767号国杰大厦6楼
19	淮南永大和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南路220号
20	河南永大光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53号四楼
21	西安永大倡导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元西路万华园琳

		苑小区4号楼909室
22	中平泽税务师事务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与浦口道交口汇通大厦B座1203室
23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佳和华强大厦B座28楼
24	江苏天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楚翘城商务楼2号楼405室
25	乌鲁木齐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盛达广场905室
26	霍尔果斯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开元路1号创业园孵化楼402-4室
27	赣州永大方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岗路13号达芬奇国际中心10栋2410室
28	永大众诚（湖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8号奥山创意街区4号楼602
29	永大正鸿税务师事务所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水西门大街2号5层
30	武汉中睿昊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新汇2号地块22层
31	天津融金伟业税务师事务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创业总部基地C02栋912



本刊声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仅供了解、参考学习，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免费使用，禁止商用，违规追究。